



陕西省红十字基金会基金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核报告

陕西省红十字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我们对陕西省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2020年1月至8月31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是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相关会计资料计划实施审核工作。审核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抽查、询问座谈等必要的程序,对贵单位提供的财务账簿、报表、文件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评价。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陕西省红十字基金会具有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610000687950423X,法人代表:程毅,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23号。

二、审核依据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陕



西省红十字基金会接受了来自境内外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三、财务收支情况

(一) 捐赠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陕西省红十字基金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共计 96 笔,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66,416.30 元,均为货币资金捐赠。

(二) 捐赠支出情况

陕西省红十字基金会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 66,416.30 元,均为货币资金支出 66,416.30 元。具体支出情况为:转款给陕西省红十字会 63,996.30 元用于陕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转款给湖北省红十字会 2,420.00 元用于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三) 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陕西省红十字基金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已全部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无结余。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陕西省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76XL

名称 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报恩寺街 50 号 6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闵德乾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验证企业资本;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00035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陕西三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闵德乾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报恩寺街50号6幢10000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 6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注(2000) 03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1月31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